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9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冠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利息起算日及提示日之日期(聲請狀記載按附表所載日期請求利息，但附表中利息起算日一欄為空白)。

二、本件本票裁定聲請裁判費新台幣二千元。

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：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a. 未滿十萬元者，徵收五百元。b. 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。c. 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。d. 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…」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